

摘 要

壹、2004年世界經濟情勢展望

2003年下半年，隨著美伊戰爭的迅速結束、東亞SARS疫情受到控制，以及各國寬鬆財金政策的施行，消費者與企業信心恢復，世界經濟明顯轉趨復甦；2004年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加速成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2003年11月預估，2004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可由2003年的2.4%增達3.3%；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亦由3.6%提升至5.7%。2000年下半年以來，資訊科技投資泡沫化引發的世界經濟不景氣陰霾可望消除。

一、美國續居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主要引擎

2004年美國資訊科技投資可望強勁成長，帶動經濟穩健復甦，續為工業國家經濟成長的主動能；日本、德國復甦動能有限，僅能發揮輔助引擎角色。

- 美國2004年經濟成長率將由2003年的2.8%續增至4.2%；日本、德國經濟成長率則分別僅約1.4%及1.3%，復甦強度相對薄弱。
- 惟工業國家經濟成長過度依賴美國，加以美國財政與經常帳雙赤字居高不下，恐將引發各國通貨兌美元匯價的波動，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

二、東亞區內經貿商機可觀

- 2004年，東亞在國際經濟加速復甦、電子科技產業景氣回升的帶動下，成長力道續居全球之冠。尤其是大陸在東亞產業分工鏈的角色日趨重要，東亞區內經貿整合將持續加速，展現龐大商機。
- 2004年東亞國家經濟成長率將由2003年的5.5%上升至6.4%。其中，大陸內、外需求同步擴增，外人投資持續流入，經濟成長率估計可達7.9%，將繼續扮演東亞產業分工鏈的核心角色。

- 大陸自東亞國家進、出口比率，2003年1至8月已分別高達53.3%及43.9%，對東亞國家貿易逆差更由2002年的111.6億美元劇增至182.7億美元，顯示大陸已成為東亞國家重要的出口市場與創匯來源。

三、東亞掀起新一波經貿整合風潮

東亞各國為掌握區內經貿整合的龐大商機，2003年各國積極推動區內雙邊或多邊貿易結盟，掀起新一波經貿整合風潮。尤其是世界貿易組織(WTO)2003年9月「坎肯會議」多邊自由貿易談判失敗，全球貿易結盟有轉向雙邊化及區域化的趨勢，值得重視。

- 2003年9月及10月，大陸分別與香港、澳門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新加坡亦擬與大陸洽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拓展雙方貿易合作領域。

- 東協自由貿易區將於2020年轉型為經濟共同體，提高整合層次。同時，東協積極與日本、南韓、大陸、印度等國簽署或協商經貿合作方案，擴大區域貿易整合範圍。

貳、民國92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92年初，國內經濟原呈現穩健復甦態勢，惟受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衝擊，第2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依行政院主計處估計，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53%及-0.08%，上半年平均為1.73%；下半年國內外局勢明顯好轉，成長率可達4.50%，全年預測值為3.15%。每人國民生產毛額13,167美元，較91年增加251美元（按新台幣計算為452,955元，增加6,319元）。消費者物價指數續呈負成長0.28%，反映物價持續存在下跌壓力。

經濟穩健成長，有利提升國民福祉。惟92年經濟成長來源過度依賴國外需求，國內投資占名目GNP比率16.3%又創歷年新低，致超額

儲蓄率由91年之8.90%擴增至9.83%，創近15年來新高，反映國內總體資源未盡有效運用，亟應加速經濟結構調整，有效矯正此一總體失衡現象。

一、經濟成長

92年台灣總體經濟大致顯現「外熱內冷」的型態，從需求結構觀察，經濟成長以輸出需求為主要動能。

(一)國內需求：實質成長0.62%，對經濟成長率3.15%之貢獻占0.56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上半年受SARS疫情衝擊，衰退0.51%；下半年疫情遠離，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實質成長2.14%。全年民間消費成長0.82%，創歷史新低。

—政府消費：由於「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的挹注，實質成長0.65%（上半年0.25%，下半年0.99%）。

—民間投資：上半年衰退5.58%；下半年國內外景氣雖漸趨明朗，惟整體民間投資動能僅侷限在少數光電等科技產業，未能全面擴張，仍續呈負成長0.80%，全年合計衰退3.04%。

—公共投資：實質衰退2.68%；其中，「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加速推動，政府投資下半年實質成長4.45%，扭轉上半年萎縮6.51%的局勢，惟全年合計仍呈負成長0.65%；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受主要事業單位民營化影響，擴充速度減緩，續呈負成長6.16%。

(二)國外淨需求(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59個百分點，為需求面經濟成長主要來源。

—商品與服務貿易輸出實質成長8.65%（上半年6.81%，下半年10.36%）。

—商品與服務貿易輸入實質成長4.88%（上半年4.70%，下半年5.05%）。

—92年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222.4億美元，其中海關商品出超總額187.4億美元，為歷史新高。

二、失業與就業

92年1至11月台灣平均失業率5.03%，較上年同期減少0.15個百分點，波及人口110萬2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略降為57.33%，遠低於先進國家62%至67%之水準。

在失業族群之中，非自願性失業占總失業人數比率55.9%，雖較91年同期減少1.4個百分點，惟長期失業（失業期間為53週以上）及青年失業人數持續擴增，反映既有人力資本（含教育及訓練經費投入、經驗累積等）流失、生產力及競爭力相對減弱，以及其他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

92年1至11月平均就業人數增加11萬3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20%。其中：農業減少1萬1千人；工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1千人（製造業增加2萬6千人）；服務業增加12萬4千人，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門。

三、物價

92年1至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有9個月呈現下跌，主要係因國內消費持續低迷，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下跌0.29%；其中，商品類下跌0.15%，服務類下跌0.48%；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指數下跌0.63%。

參、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展望93年，國內外景氣加速復甦，台灣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國內外預測機構預估台灣成長率可突破4%，惟與1990年代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6%以上比較，仍然相對偏低，在亞洲國家中亦僅居中等水準。此外，為矯正92年超額儲蓄創歷史新高（首度超過新台幣1兆元）所

導致之總體失衡現象，及誘發較多的就業機會，必須加速擴大內需，尤其是促進投資之增加，並拓展出口，以適度提高經濟成長率。

一、總體經濟計畫構想

93年總體經濟計畫的主要發展目標，就是持續成長、促進就業和保護環境三管齊下，提升國民福祉。基本構想有二：一是以創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激勵內需，並拓展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二是以經濟成長、結構調整及擴大公共服務，促進就業增加，紓解失業問題。

二、計畫目標

考量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2004年的最新預測，經由總體計量模型模擬，設定93年台灣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一)主要目標

- 經濟成長率5.0%。
- 失業率4.5%（就業增加率1.6%）。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0.7%。

(二)經濟成長來源

1.需求面

-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5%，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1個百分點。
-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9.6%，貢獻占1.1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轉呈正成長，實質成長率分別為0.6%、19.8%及0.3%。
- 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6.7%及7.6%，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別占3.9及3.5個百分點。

2.生產面

-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及製造業實質成長率為8.8%及8.7%，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各占2.3及0.9個百分點。
-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2.8%，貢獻1.8個百分點。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91年	92年 (估計)	93年 (目標)
經濟規模與物價變動				
經濟成長率	%	3.59	3.15	5.0
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美元	12,916	13,167	13,919
	新台幣元	446,636	452,955	473,514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0.20	-0.28	0.7
人力指標				
失業率	%	5.2	5.0	4.5
就業增加率	%	0.8	1.2	1.6
勞動力參與率	%	57.3	57.3	57.3
需求結構(占名目GDP比率)				
國民消費	%	75.72	75.42	74.5
國內投資	%	16.87	16.83	18.6
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	%	7.41	7.75	6.9
產業結構(占實質GDP比率)				
知識密集型產業	%	36.04	36.69	38.0
服務業	%	26.20	26.57	27.5
製造業	%	9.84	10.12	10.5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	63.96	63.31	62.0

肆、民國 93 年建設重點與重要政策

為加速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並消除物價緊縮壓力，實踐經濟成長率5.0%、失業率4.5%、消費者物價上漲率0.7%之總體經濟目標，93年國家建設計畫的推動，除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以及積極採行促進就業的有效措施外，並廣續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等攸關國力提升的各項建設，以深耕台灣、蓄積發展潛能。

一、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

- (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規劃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建構現代化藝文網絡。
- (二)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1；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世界前100名。
- (三)M台灣計畫：打造全球第1雙網應用環境，帶動第3個兆元產業發展。
- (四)北中南捷運：持續推動台北、台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
- (五)台鐵捷運化：推動台鐵捷運化、立體化，建構完善區域都會捷運通勤網路。
- (六)第三波高速路：建設東部及北部區域間全天候快捷運輸道路，並強化西部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
- (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並擴建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
- (八)污水下水道：提高普及率，由92年6月10.7%增至97年27.3%，整體污水處理率由20.7%提升至37.1%。
- (九)平地水庫海淡廠：建設桃園、雲林、台南、吉洋等4處平地水庫人工湖，發揮蓄水功能，增加觀光遊憩資源；並與民間合作，投資海水淡化廠，解決竹科及離島供水缺口問題。
- (十)台灣博覽會：改善高鐵站區聯外道路，建設2008博覽會展覽館。

二、經濟建設

(一)強化成長動能

- 1.持續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積極活化投資優惠措施，釋出公部門投資商機，擴大招商規模，加強對外商服務，營造優質投資環境，讓台灣成為國際投資者最佳標的。
- 2.充實基礎設施
 - 建設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建立大眾運輸骨幹系統，加速航空、港埠建設，建構新世代交通網路。
 - 以亞洲最e化國家為目標，加速寬頻網路應用，寬頻上網人口達380萬人。
 - 廣續推動「006688」方案，工業區土地前2年免租金優惠；對投入政府選定重點產業或「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業者，提供公有土地「三免五減半」優惠，降低企業用地取得成本。
 - 採「小型、分散、自給自足」策略，積極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輔導民營電廠設立，穩定電力供應；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偏遠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加強水資源建設與管理，全力開發水資源。
- 3.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擴大民間參與，加速公共建設興建效率，發揮節省公帑、增加稅收效益，達成「政府、企業、人民」三贏目標。
 - 慎選污水下水道、高速公路設施、觀光遊憩、風力發電、老人安養中心等16類公共建設，開放民間參與。

(二)塑造產業核心價值

- 1.農業科技化
 -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屏東縣設置全國第一座「中央主導、地方協助」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發揮「研究開發」、「創新育成」及「量產行銷」功能，發展成亞洲最具規模的高科技

農業產業中心。

- 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推動「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利用台灣蘭花品種、栽培技術及亞熱帶氣候優勢，提升蘭花產業競爭力。
- 國家花卉園區：以「東方荷蘭」為目標，規劃「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舉辦2004年花卉博覽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及研發中心，打造國際級「花田城市」。

2. 工業高質化

- 打造西部科技走廊：建構北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形成「北IC、中奈米、南光電」的高科技產業聚落；並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設生物醫學研發與臨床試驗重鎮。
- 擴大資訊科技優勢：持續發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及生物科技等兩兆雙星產業實力；研議將奈米技術應用工業，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5年免稅或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俾於2008及2012年產值分達3,000億元及1兆元目標。
- 塑造中小企業成長環境：持續提供政策性專案、小額簡便及微型企業創業等貸款，協助新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未來5年，政府將挹注500億元，擴增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能量達6,000億元，充裕企業研發、生產、創新資金來源。

3. 服務業知識化

- 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服務業，並選定產值大、附加價值高、競爭力強之項目優先推動，以期達成2007年服務業成長率6至6.5%之目標。
- 完成「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健康／照顧、人才培育訓練／人力資源派遣、文化創意、工程顧問、研發、資訊、環保、觀光／運動休閒、設計12項重點服務業。

(三) 提升全球運籌能力

1.加速設立自由貿易港區

- 交通部積極規劃「一空五海」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中正機場航空貨運園區、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經濟部積極規劃麥寮工業專用港、彰濱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申設。
- 平均每年可帶動出口及產值各1,200多億元，累計創造近17萬人次就業機會。

2.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審慎推展兩岸經貿交流；積極準備兩岸協商工作，建構協商統合機制。
- 落實「一目標三階段」，在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邊緣化的基本原則下，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依貨運便捷化先行階段、協商階段、逐漸落實階段，逐步推動兩岸三通。

3.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樞紐

- 推動25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於2011年達成1,00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目標。
- 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4.加強拓展對外貿易

- 擴大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大陸市場開發中心計畫」、「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及「貿易尖兵計畫」等，拓展國際通路。
- 推動加強辦理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等計畫，開拓國際市場。

(四)健全財金體制

1.改善財政收支

- 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加強非稅課財源管理，執行嚴密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積極健全財政。

- 檢討、整併現行97個非營業基金，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統合國家資產管理，落實管理一元化、制度化、透明化。

2. 加速金融改革

- 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降低逾放比率，加強基層金融管理，健全金融體制，並針對重大金融犯罪，嚴厲查緝。
- 循序放寬資金進出，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廣續檢討相關法規，健全資本市場及促進保險市場發展。

(五) 強化經濟活力

1. 持續法規鬆綁

- 擴大經貿制度改革與再造成果，積極檢討財經法規，大幅鬆綁法令制度，充分釋放經濟活力。
- 機動調整企業投資、經營各項審核機制，建立單一窗口，縮短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2. 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積極推動中華電信、中油及漢翔等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協助中船、唐榮、榮工公司推動再生計畫及民營化。
- 加強公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執行「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

3. 建設公平交易環境

- 建立完備公平交易制度，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建構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等 e 化體系，提升貿易救濟案件處理時效，建立有效支援系統。

4. 加強公司治理

- 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改革公司治理工作，並依國情、企業組織及產業等不同屬性，分採短、中、長期措施。
- 依興利與防弊並重原則，建立符合市場機制的改革方式；對

於影響面較大的措施，初期以輔導鼓勵代替處罰，逐步健全市場紀律。

三、教科文建設

(一)研發尖端科技

- 1.科技預算維持12%以上成長，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2.3%。
- 2.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延攬「特聘講座」，吸引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
- 3.推動華衛、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等尖端科技計畫。
- 4.推動防災、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追求卓越教育

- 1.擴大「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縮短學習落差」方案，強化原住民教育環境，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提升民眾素養及社區大學教育品質，落實終身學習。
- 2.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促進通識與專業教育平衡發展，確立技職教育定位，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檢討高等教育數量，並建立進、退場機制。
- 3.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普及幼兒教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善教科書編、審、選機制，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推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三)提高人力素質

- 1.配合知識經濟發展，加速調整職業訓練職類；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推動職業訓練機構轉型為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
- 2.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整合資

源，強化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服務；配合產業轉型，擴大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

(四)充實文化內涵

- 1.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產業扶植。
-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輔導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利用現有閒置建築空間，輔導籌設地方文化館。
- 3.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傳統藝術重建與再生計畫」；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五)增進國民體能

- 1.推動運動人口倍增，推展海洋休閒運動，建立青少年運動生活化觀念；設置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興建符合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均衡城鄉運動場地。
- 2.推動菁英選才專案訓練，爭奪奧運金牌；規劃推動「蒐整、保存體育文物計畫」，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充實「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內容，提供民眾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

四、環境建設

(一)加強土石流防治及「921」災後重建

- 1.擴大「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推動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未雨綢繆研擬安置或改善策略與計畫；加強管理土地開發建設及利用，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及違法、違約使用。
- 2.賡續推動「921」災後重建，進行公共工程、住宅及社區建設；推廣生態工法，不僅加速推動建設，也讓自然生態重現。

(二)加強環境保護

- 1.推動「非核家園」，節能及潔淨能源納入科專計畫，每年籌編

30億元，由建構有利發展環境、建置集中示範、強化研發與扶植產業、營造綠生活環境等層面，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 2.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積極辦理高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配合國際環保公約，澈底改善空氣品質。
- 3.提升污水處理效能，執行淡水河、南崁溪、客雅溪、中港溪、烏溪、北港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 4.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俾資源回收率達18%。

(三)維護自然生態

- 1.推動全面、全民造林；針對濫墾收回地、火災、風災跡地進行生態造林；防範森林火災、盜伐、濫墾。
- 2.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運用科技有效管理本土生物資源及環境；建立生物遺傳資源鑑別及創新開發技術，防止外來物種入侵。
- 3.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經營管理。

(四)均衡城鄉發展

- 1.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研（修）訂「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2.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建設示範性農村新風貌，持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 3.加速推動眷村改建，輔導眷戶遷購國宅。

五、社會建設

(一)搶救失業

- 1.檢討外勞政策，縮減具競爭性之福利型外勞，研議調整福利型外勞就業安定費，補助、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加強取締、防制偽造巴氏量表引進外勞，以提高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
- 2.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對於失業期間較長、家計負擔較重、尋找工作較困難之失業者，優先提供工作機會，

捍衛人民生活尊嚴。

3. 持續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勞工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透過人才培訓、加強非勞動就業能力、提升在職勞工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結構性失業。
4. 持續落實「就業保險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加速「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立法，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輔導婦女、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架構完善失業救助網。
5. 補助失業勞工全民健保費，提供失業給付，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解決失業勞工短期經濟困境，蓄積再出發動能。
6. 結合產業、教育、訓練三大體系，使學校教育符合企業人才需求；推動全新訓練計畫，並與國際證照接軌，建立學用合一就業體制。

(二)改善治安

1. 策訂「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社會安寧。
2. 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研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防杜官商勾結之陽光法案，避免利益輸送。
3. 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4. 研修「刑法」，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參考美國「三振法案」，對於惡性重大犯罪者，加重再犯、三犯之處罰。

(三)維護公共安全

1. 建置消防安全業務電子化系統及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制度，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訂定「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作業要點」及相關認可基準，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2.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防災空間架構系統規劃示範計畫」，

建置防災資訊平台，完備地方防災設施建設藍圖。

(四)強化海域安全

- 1.結合岸際雷達裝備、海上船艇定位系統及空中偵巡機具，建置整體海巡監控指揮系統，構成三度空間偵蒐網絡。
- 2.積極辦理「前瞻發展規劃」，以「海域執法」及「海事服務」兩大任務為主軸，擴充我國海域巡防規模，期於15年內達到美、日等先進國家水準。

(五)提升醫療品質

- 1.健保IC卡93年1月1日全面上路。
- 2.嚴密監控SARS、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並採行因應政策。
- 3.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改革方案，全力改善全民健保財務狀況。
- 4.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加強弱勢族群與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措施與服務。

(六)照護弱勢族群

- 1.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老農津貼由原每月3千元提高為4千元。
- 2.落實各項婦女福利與兒童、少年照顧方案，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促進婦幼安全。
- 3.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與普及度，保存客家文化資產與技藝傳承；繼續推動「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結合產業深耕文化，建立客家新文化經濟生活圈。
- 4.健全原住民族法制，建構營造e化及終身學習型原住民族社會；推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建構部落經濟產業發展環境；協助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 5.推動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之福利服務，強化各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工作。

六、法政建設

(一)提高政府效能

- 1.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加強施政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政府施政效能；推動法規鬆綁、減少管制，並由專人專責吸引投資，建立活力、彈性及效能政府。
- 2.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加強人力管理，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並持續健全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以建構彈性、活力的現代政府。
- 3.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服務網連通各級機關，形成網路化政府，提升行政品質與效能，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

(二)推動司法改革

- 1.落實推動「法律扶助法」，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2.積極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法官及檢察官淘汰制度；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 3.研修「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設置法官助理，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4.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防範濫訟耗費司法資源；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發揮法律審功能。

(三)鞏固國家安全

- 1.依循「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構想及「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建立現代化全民國防。
- 2.持續落實「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積極確立組織架構功能，調整業務權責，簡併國防組織，簡化作業流程。
- 3.結合偵蒐雷達與新型飛彈，在既有防空部署基礎上，整體規劃國軍飛彈防禦體系。

(四)開展對外關係

- 1.履行WTO入會承諾，積極參與新回合談判及能力建構、技術協助等活動；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及WHO等國際組織；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業務，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推動外交替代役，儲訓外交及援外人才，逐步落實全民外交。
- 2.擴大僑務服務，宣導政府重大政策，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推廣多元化僑教，加強海外華裔青年認識台灣，傳揚台灣多元文化；擴大僑界商會組織，健全商會體質，推動全方位經貿外交工作。

中華民國93年國家建設計畫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
綜合計劃處

目 錄

	研擬機關	頁次
摘要	經建會(綜計處)	i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經建會(綜計處)	1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	經建會(綜計處)	1
第一節 世界經濟可望加速復甦		2
第二節 美國續居工業國家成長主要引擎		7
第三節 東亞區內經貿商機可觀		12
第二章 國內總體發展環境	經建會(綜計處)	19
第一節 民國92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檢討		19
第二節 重要總體經濟課題		42
第三節 民國93年總體經濟目標		57
第三章 民國93年建設重點與重要政策		71
第一節 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行政院各相關機關	72
第二節 部門發展重點與政策措施	經建會(綜計處)	90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101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01
第一節 財 政	財政部、主計處	102

第二節	金融	財政部、中央銀行	107
第三節	農業	農委會	119
第四節	工業	經濟部、國防部	130
第五節	服務業	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 經建會(部門處)	141
第六節	對外貿易	經濟部	149
第七節	交通	交通部	153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173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工程會	181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 部、退輔會、經建會(部 門處)	188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公平會、經濟部	194
第十二節	強化公司治理	經建會(經研處)	200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經濟部、經建會(法協中心)	204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經建會(法協中心)	207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211
第一節	科技	國科會、國防部、經濟 部、農委會、原能會	211
第二節	教育	教育部	229
第三節	人力	勞委會、青輔會、經建會 (人力處)	238
第四節	文化	文建會	248
第五節	體育	體委會	254
第三章 環境建設			261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經建會(都住處)	261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21震災重建會、交通部	264
第三節	環境保護	環保署、農委會	273
第四節	生態保育	內政部、農委會	285
第五節	城鄉發展	內政部、國防部、農委會	290
第四章	社會建設		299
第一節	公共安全	內政部	299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海巡署	303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內政部、法務部	307
第四節	醫療保健	衛生署	313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勞委會	322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內政部	328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客委會	331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民會	335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內政部、農委會、青輔會	339
第五章	法政建設		345
第一節	效能政府	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新聞局、經建會(法協中心)	345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考試院、人事行政局	352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研考會	359
第四節	司法改革	司法院、法務部	363
第五節	國防	國防部	366
第六節	兩岸	陸委會、經濟部	370
第七節	外交、僑務	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	374